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本市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的通知

有关医疗机构、各区卫生健康委，申康医院发展中心、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项目申办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工作的要求，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中持续推动继续医学教育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更好地满足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对优质培训资源的需求，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和能力水平，更好地维护人民群众健康，现就本市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继续医学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对卫生技术人员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员培训工作，市级单位和各区要做好本单位（区）卫生技术人员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等相关内容的全员培训，将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和卫生应急等知识和技能培训纳入本单位（区）年度培训计划和必修内容。

二、本市医务人员参加远程和面授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所获学分可不限比例相互补充，学分授予可不限于 I、II 类划分。对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提供相关证明），可视同完成当年继续医学教育任务。对参加国家组织的“疾控大培训”等疫情防控专

题培训的人员，可授予相应学分。

三、为充分发挥远程教育方便快捷的优势，进一步丰富优质远程继续医学教育资源供给，本市将增补一批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市级项目，鼓励和支持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习。

四、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各单位可根据需要将2020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面授项目执行方式按照相关要求调整为线上学习，具体方案待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通知。

五、各区卫生健康委、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各学术团体等落实属地化管理责任，坚持公益性、强化监督管理，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指导各单位做好继续医学教育工作，严防聚集性疫情发生。按照“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各项目申办单位对所开展的继续医学教育活动负主体责任。各远程继续医学教育机构对远程教学内容的制作和播放负主体责任。

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4日

